**附件2**

冕宁县“冕粳系列”水稻产业融合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报价表

我单位作为谈判被邀请人,对此次谈判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谈判及中选资格等）。

我单位报价为：以谈判人最高限价 万元为基准，在谈判人确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按总价下浮 ％（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报价。总价下浮后的报价为 万元（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谈判被邀请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